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431,549.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精选与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主题直接相关，具备长期盈利能力提升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http://www.huatai-pb.com
--------------------	-----------------------------------------------------------------

网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及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84,389.88
本期利润	-1,179,202.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226,908.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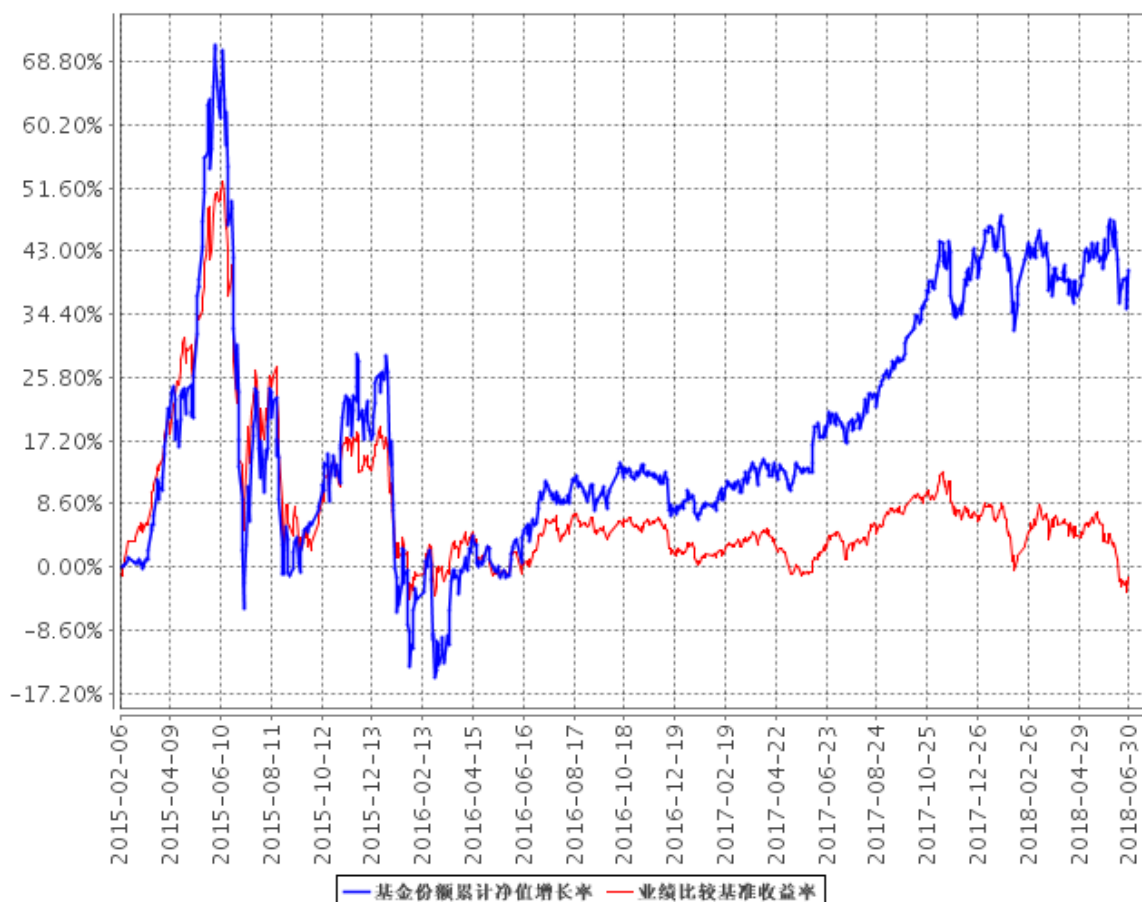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7%	1.83%	-5.39%	1.00%	2.42%	0.83%
过去三个月	-0.07%	1.33%	-7.14%	0.79%	7.07%	0.54%
过去六个月	-1.13%	1.28%	-7.15%	0.82%	6.02%	0.46%
过去一年	16.23%	1.09%	-5.22%	0.71%	21.45%	0.38%
过去三年	7.83%	1.70%	-19.95%	1.10%	27.78%	0.60%
自合同生效	40.40%	1.80%	-1.35%	1.15%	41.75%	0.65%

日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创新动力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

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

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886.1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慧	投资部总监助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2 月 6 日	-	11 年	<p>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5 年 2 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投资部总监助理。2018 年 1 月起任投资部副总监及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吴邦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14 日	-	7 年	<p>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p> <p>2015 年 6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p>

					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8 年 1 季度市场波动率显著上升，指数呈现宽幅震荡的态势，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28%，创业板指数上涨 8.43%，中证 500 指数下跌 2.18%。1 季度市场体现出较快的风格轮动特征，1 月份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大盘蓝筹出现快速上涨，但随后在 2-3 月份上证 50 出现较大幅度回撤，与此对应的是创业板 50、创业板指等中小盘风格指数出现上涨。2 季度市场基本以单边下行的态势运行，创业板在 2 季度初期有一定的主题性机会，但随后回落较多，主板出现持续下跌。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94%，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6%，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4.67%。2 季度市场基本呈现持续下跌的局面，风格上来看，消费类的个股在 2 季度表现相对优异，其次是周期类的行业。而以半导体、计算机、军工等为代表的成长股冲高回落。

从流动性环境来看，1 季度的流动性水平较为宽松。除了年初长端利率有一定的上行之外，10 年期国债利率之后出现了持续的下行，而短端银行间市场上，由于海外局势的动荡加剧，央行持续给予了较为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央行基本维持了“给量不给价”的调控思路，尽管上调了逆回购、SLF 等利率水平，但在银行间回购“量”上基本做到了较为充足，因此 1 季度金融性的风险恐慌并未出现。2 季度为较为典型的“宽货币、紧信用”搭配。一方面，10 年期国债等长端无风险利率在 2 季度单边下行，央行年初以来累计进行了两次结构性降准措施，10 年期国债利率由 3.8% 回落至 3.5% 左右的水平。而短端利率方面，4-5 月同步下行，6 月在人民币贬值、季末流动性紧张的影响下出现比较明显的反弹。另一方面，从信用端而言，2 季度银保监会持续从严执行去杠杆政策，导致部分民企发债困难，企业融资利率出现较大上升，信用债市场出现了一定的恐慌情绪。同时，美联储鹰派加息，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贬值，这也对资本市场流动性造成了一定冲击。

从行业情况来看，1 月份市场对于蓝筹价值股延续了去年的追捧态势，金融、地产以及部分周期性行业均有较好的表现，最后甚至出现了上证 50 独涨，而全市场赚钱效应下降的局面。2-3 月份市场担忧的利率快速上行等因素逐渐消退，而“两会”对于科技创新，新兴制造的政策催化较多，CDR 政策也快速推进，在持续的利好政策推进下，创业板相较 1 月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趋势逆转。但从最近公布的 1 季报创业板公司业绩来看，我们认为政策对中长期估值的拉动贡献了主要的股价涨幅。从业绩改善的角度看，创业板除了部分龙头和并购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外，仍

未明显看到细分行业趋势改善的迹象。2 季度行业指数基本均出现普跌状态。在融资收紧，表外信贷大幅萎缩的背景下，现金流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行业 2 季度显著跑输，这主要包括建筑、房地产这类的板块，同时券商板块也受到较大冲击。而跌幅相对较少的板块主要集中在消费类、以及 2 季度业绩继续高增长的周期类龙头个股中。4-5 月以商贸、纺服、食品为代表的大众消费品表现优异，这主要得益于这类板块在今年 1 季报中良好的业绩表现。5-6 月传统的白酒、以及医药板块也表现出了较强的防御性。另外，钢铁、煤炭等周期类个股由于估值低、中报业绩优异在 2 季度中后期也显著跑赢市场。成长股 2 季度跌幅较大。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思路，精选细分景气行业，自下而上挖掘个股，1 月底对部分创业板内超跌的个股进行了一定的配置。尽管在 1 月份金融地产上涨的过程中有所受损，但 2-3 月相对收益有所回归，并且在 1 季度剧烈的风格切换过程中，坚持我们既有的投资思路，相对和绝对收益未有明显受损。2 季度根据 1 季报公司财报显示出的景气度差别，自下而上选择了一些成长性的个股，例如云计算、半导体等。而对行业景气度开始显示出下行趋势的行业进行了减配，例如 LED、银行等。整个 2 季度组合的绝对收益损失较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3 季度，本基金认为市场估值基本合理，流动性宽裕，风险偏好尚受压制，但市场进一步大跌隐含的是盈利有较大下调空间的预期，而这样的预期较为悲观，有预期差修正空间。近期，我们观察到货币、财政、去杠杆政策皆有微调，除贸易战不可控外，内部宏观变量已兑现边际改善，有利于市场实现筑底。当前市场的分歧在于内部政策是怎样的“积极”，是“托”还是“举”，发力点是什么方向？本基金将有三种应对方案。1. 仍是盈利中枢不下移的经济下行阶段，高景气度的行业和优质公司是最好的方向，持有有估值切换空间的 GARP 资产。2. 盈利中枢要下移，则高估值资产风险较大，继续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比。3. 盈利中枢要下移，但有对冲措施。如果是“托”，则周期风格会有一定修复，但中线仍是景气度向上的 GARP 资产最好。如果是“举”，则风格会有较为剧烈的波动，但中线会比较悲观，调整之后的稳定类 GARP 资产具有中线超额收益。

我们认为国内庞大的市场是经济的稳定器，本基金的选股将立足内需性行业。操作方面，

我们坚持精选细分景气行业，自下而上挖掘个股，赚取业绩增长的收益。我们认为，股票市场不具备指数行情的条件，投资需要“下沉”。当前阶段，我们认为市场处于底部区域，回升尚需时间。综合各行业盈利增长和估值水平，我们认为均衡配置好于大幅偏离。近期重点跟踪持仓公司 2 季度的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组合。对于前期涨幅较大的行业，主要是减持了基本面变弱和估值透支的公司，增持了基本面和估值匹配的公司。继续重视盈利的可持续性，以及估值的相对合理性，在立足于绝对收益的基础之上，挖掘具备市值成长空间的个股。结构上，维持“成长为矛，消费为盾”的配置思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39,795,358.9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074,769.22	17,493,250.02
结算备付金		407,484.44	477,004.64
存出保证金		37,417.86	54,39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02,711.46	153,570,928.67
其中：股票投资		120,302,711.46	153,570,628.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99,902.57
应收利息		3,900.69	4,207.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287.53	137,80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0,850,571.20	173,337,48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92,914.16	635,463.27
应付赎回款		92,130.56	2,581,359.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023.85	208,363.95
应付托管费		28,837.31	34,727.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2,554.86	230,455.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202.07	214,503.92
负债合计		2,623,662.81	3,904,87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431,549.46	119,331,466.42
未分配利润		39,795,358.93	50,101,15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26,908.39	169,432,61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850,571.20	173,337,489.8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8,431,549.4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 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15,797.46	19,330,271.05
1.利息收入		66,927.24	76,894.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927.23	76,894.94
债券利息收入		0.0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84,388.87	10,313,646.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986,276.98	9,356,320.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8,075.49	957,325.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3,591.99	8,922,652.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073.34	17,077.10
减：二、费用		2,194,999.57	2,758,285.96
1.管理人报酬		1,078,896.38	1,188,225.74
2.托管费		179,816.11	198,037.61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821,419.83	1,255,950.7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114,867.25	116,07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202.11	16,571,985.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202.11	16,571,985.0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9,331,466.42	50,101,150.64	169,432,617.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79,202.11	-1,179,202.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99,916.96	-9,126,589.60	-30,026,506.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56,934.90	2,649,312.14	9,006,247.04
2.基金赎回款	-27,256,851.86	-11,775,901.74	-39,032,753.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8,431,549.46	39,795,358.93	138,226,908.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9,136,577.18	13,225,849.67	162,362,426.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571,985.09	16,571,985.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56,025.81	-2,329,055.05	-19,385,080.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10,245.83	621,632.72	5,731,878.55
2.基金赎回款	-22,166,271.64	-2,950,687.77	-25,116,959.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2,080,551.37	27,468,779.71	159,549,331.08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韩勇 </u>	<u> 房伟力 </u>	<u> 赵景云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62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12,478,960.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12,980,881.1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1,920.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创新动力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

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8,896.38	1,188,225.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447,674.60	515,729.82

客户维护费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9,816.11	198,037.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发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2 月 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927,394.96	4,848,690.5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800,0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127,394.96	4,848,690.5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2410%	3.67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用均参照本基金公布的费率收取。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4,769.22	62,159.01	14,853,796.28	69,619.0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0,302,711.46	85.41
	其中：股票	120,302,711.46	85.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基金投资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82,253.66	14.54
8	其他各项资产	65,606.08	0.05
9	合计	140,850,571.2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83,214.00	0.13
B	采矿业	1,487,472.09	1.08
C	制造业	86,500,340.99	62.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05,717.68	3.84
E	建筑业	9,516.78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267,142.40	1.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81,178.60	4.47
H	住宿和餐饮业	34,656.05	0.0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57,911.39	4.53

J	金融业	5,222,581.55	3.78
K	房地产业	16,107.60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07,617.18	4.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8,029.01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302,711.46	87.0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689,153	6,595,194.21	4.77
2	600521	华海药业	241,494	6,445,474.86	4.66
3	000977	浪潮信息	264,114	6,299,118.90	4.56
4	002120	韵达股份	116,092	6,158,680.60	4.46
5	002032	苏泊尔	117,324	6,042,186.00	4.37
6	600872	中炬高新	209,862	5,876,136.00	4.25
7	300003	乐普医疗	154,900	5,681,732.00	4.11
8	002078	太阳纸业	555,650	5,384,248.50	3.90
9	600036	招商银行	142,100	3,757,124.00	2.72
10	600271	航天信息	146,920	3,712,668.40	2.6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11,000,192.37	6.49
2	002078	太阳纸业	8,934,494.44	5.27
3	000977	浪潮信息	7,952,535.52	4.69
4	002027	分众传媒	7,771,679.00	4.59
5	601288	农业银行	7,378,100.00	4.35
6	600519	贵州茅台	7,181,713.00	4.24
7	601398	工商银行	6,318,960.00	3.73
8	002304	洋河股份	6,013,684.00	3.55
9	300003	乐普医疗	5,703,305.53	3.37
10	002032	苏泊尔	5,517,643.95	3.26
11	300059	东方财富	5,392,090.40	3.18
12	600352	浙江龙盛	4,872,011.00	2.88
13	600436	片仔癀	4,739,053.13	2.80
14	600271	航天信息	4,559,414.00	2.69
15	000538	云南白药	4,392,320.91	2.59
16	600036	招商银行	4,336,625.00	2.56
17	600308	华泰股份	4,320,590.00	2.55
18	000063	中兴通讯	4,229,811.60	2.50
19	002222	福晶科技	3,594,685.00	2.12
20	002466	天齐锂业	3,581,560.00	2.11
21	601636	旗滨集团	3,520,994.53	2.08
22	600703	三安光电	3,510,478.00	2.07
23	000488	晨鸣纸业	3,475,514.00	2.0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36	风华高科	11,715,702.65	6.91

2	600028	中国石化	9,987,601.30	5.89
3	000858	五粮液	9,602,503.62	5.67
4	002507	涪陵榨菜	9,513,924.89	5.62
5	601398	工商银行	9,388,956.46	5.54
6	600703	三安光电	9,141,905.89	5.40
7	002304	洋河股份	7,357,069.25	4.34
8	000596	古井贡酒	6,932,970.78	4.09
9	601636	旗滨集团	6,441,489.24	3.80
10	600887	伊利股份	6,278,528.96	3.71
11	603816	顾家家居	6,134,406.54	3.62
12	300232	洲明科技	6,130,773.81	3.62
13	000786	北新建材	5,877,682.46	3.47
14	002027	分众传媒	5,740,109.20	3.39
15	000538	云南白药	5,405,136.53	3.19
16	600352	浙江龙盛	5,020,741.62	2.96
17	600256	广汇能源	4,968,818.19	2.93
18	600702	舍得酒业	4,963,847.94	2.93
19	601288	农业银行	4,525,466.48	2.67
20	300335	迪森股份	4,375,392.82	2.58
21	600519	贵州茅台	4,363,025.66	2.58
22	300065	海兰信	4,166,143.27	2.46
23	002139	拓邦股份	4,016,619.90	2.37
24	600845	宝信软件	3,920,175.28	2.31
25	000581	威孚高科	3,778,194.45	2.23
26	000488	晨鸣纸业	3,757,917.98	2.22
27	600308	华泰股份	3,695,297.56	2.18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0,430,642.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3,535,014.2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对招商银行（60003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

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行为处以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417.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0.69
5	应收申购款	24,287.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606.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73	45,297.54	7,127,394.96	7.24%	91,304,154.50	92.7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8.86	0.0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2,312,980,881.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331,466.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56,934.9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256,851.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431,549.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广发证券	2	90,253,435.98	16.95%	83,029.41	16.92%	-
海通证券	2	81,933,215.16	15.38%	75,170.72	15.32%	-
华安证券	2	59,120,443.63	11.10%	55,059.97	11.22%	-
长江证券	1	39,560,582.26	7.43%	36,843.98	7.51%	-
光大证券	2	35,011,414.66	6.57%	32,047.34	6.53%	-
兴业证券	1	34,968,260.65	6.57%	31,866.94	6.49%	-
华鑫证券	1	27,930,262.47	5.24%	25,452.92	5.19%	-
齐鲁证券	1	25,339,232.66	4.76%	23,598.86	4.81%	-
瑞银证券	1	21,396,770.89	4.02%	19,499.15	3.97%	-
国都证券	1	15,641,091.15	2.94%	14,566.53	2.97%	-
东方证券	3	14,052,248.36	2.64%	12,805.97	2.61%	-
新时代证券	1	12,980,352.42	2.44%	12,088.68	2.46%	-
中投证券	1	11,564,183.88	2.17%	10,538.49	2.15%	-
华创证券	1	11,028,734.76	2.07%	10,050.52	2.05%	-
华融证券	1	9,891,466.35	1.86%	9,014.03	1.84%	-
银河证券	1	9,772,412.09	1.83%	9,101.72	1.86%	-
国元证券	1	7,950,207.37	1.49%	7,403.81	1.51%	-
国泰君安	1	7,938,255.77	1.49%	7,392.78	1.51%	-
西南证券	1	7,241,626.66	1.36%	6,743.31	1.37%	-
恒泰证券	1	5,162,653.15	0.97%	4,807.98	0.98%	-
中银国际	1	2,054,671.92	0.39%	1,913.49	0.39%	-
中信建投	2	1,543,840.28	0.29%	1,437.75	0.29%	-
安信证券	2	234,602.05	0.04%	218.49	0.04%	-
东北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36.45	100.00%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